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之18%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經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18%股本權益，有關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8,88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100%權益。

同日，本公司、李先生及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李先生已經同意就買方於該協議之責任作出擔保。

《上市規則》之含意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由買方擁有82%權益及由賣方擁有18%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事項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董事會已經批准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佈的規定。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有關各方：

1. 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2.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經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18%股本權益。

代價

買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人民幣38,880,000元予賣方：

- (a) 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訂金)須於簽署該協議後3日內支付；
- (b) 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代價之部分付款)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c) 人民幣26,880,000元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代價的基準

代價人民幣38,880,000元乃經參考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業績及歸屬於股本權益的資產淨值後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完成

股本權益之轉讓須於支付全部代價後7日內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及李先生已經同意(其中包括)就買方於該協議之責任作出擔保。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由買方擁有82%權益及由賣方擁有18%權益。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寧波市經營超級市場。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0,216
除稅後虧損	10,569
資產淨值	384,475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可按較有關資產淨值有重大折讓之價格收購於目標公司之餘下少數股東權益。由於賣方為本集團在中國寧波市之零售業務的潛在競爭對手，因此，收購事項將可免除本集團與賣方之間的任何潛在衝突。其亦將使本集團與賣方之間不再出現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以及白酒、葡萄酒及飲料及電器批發。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16）。其主要業務為在浙江省經營當地連鎖超市。

《上市規則》之含意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由買方擁有82%權益及由賣方擁有18%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事項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董事會已經批准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佈的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及補充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8%股本權益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代價」	指	該協議下之代價人民幣38,88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本權益」	指	目標公司由賣方所擁有之18%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立新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買方」	指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李先生、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該協議
「目標公司」	指	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